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七條附表)

職業名稱	適用職業範圍
1. 鉛或四乙烷鉛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鉛、鉛合金、鉛化合物或四乙烷鉛、含四乙烷鉛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2. 銻或其合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銻、銻合金、銻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3. 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錳、錳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4. 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砷、砷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5. 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磷、磷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6. 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發生物質，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7.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硫化氫發生物質，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8.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碳發生物質，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9.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一氧化碳發生物質，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0. 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1. 鹵素或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鹵素、鹵素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2. 苯或其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苯或其同系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3. 苯或苯同系物之硝基或氨基誘導體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苯或苯屬同系物之硝基或氨基誘導體，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4. 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5. 丙酮或前三項以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丙酮或前三項規定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6.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尼古丁、含尼古丁之物質，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7. 高氣壓症。	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之職業。
18. 電光性眼炎症。	使用或處理極大力或電力，熔解玻璃或金屬，在其閃光直射場所工作之職業。
19. 炭疽病。	使用或處理動物屍體、原毛、原皮及動物性廢料，或與感染炭疽熱動物接觸之職業。
20. 紅外線（玻璃工）白內障。	經常或長期使用或處理玻璃或金屬，由於熔解玻璃或鎔化赤熱金屬閃光或光線照射之職業。

21. 鉛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鉛之職業。

22. 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鎳之職業。

23. 鉻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鉻酸、鉻酸鹽或氨基、鉀、鈉、鉍等重酸鹽及其配製品或溶劑物之職業。

24. 職業性重聽。

在有強烈噪音場所從事長期工作，因而引起重聽耳疾之職業。

25. 因鐳放射線、紫外線、X線及其他有害放射線而發生之放射線病。

長期使用或處理鐳放射線、紫外線、X線及其他有害放射線，因而發生放射線病之職業。

62. 塵肺症：

- (1) 矽肺症。
- (2) 石棉塵肺症。
- (3) 其他礦物性塵肺症。

在遊離矽酸粉塵或含有遊離矽酸粉塵、石棉粉塵或含有石棉粉塵或其他礦物性（無機）、粉塵飛揚場所工作之職業，於該等場所長期工作經常吸入上列各項粉塵，而致引起肺臟之纖維增殖性變化，或網狀組織化之狀態者。

27. 本表未列之含有毒性及劇烈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經行政院核准增列之。

備註：一、塵肺症審定準則，另以表定之。

二、粉塵作業範圍，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

(甲) 塵肺症X光照相分型基準：

(依左表中欄及下欄所列，區分第一型至第四型。)

型別	以粒狀影為主之相	以異常線狀影為主之相
第一型	於兩肺野各佔兩肋間以上至三分之一以下之範圍內，有明顯之粒狀影，且無大陰影者，粒狀影係由塵肺產生（純由結核所生者除外），其大小限在點大以上，以下本表中均同。	於兩肺野有疏稀分布之異常線狀影（僅限於塵肺產生者，以下本表中均同），且無大陰影者。
第二型	於兩肺野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有明顯之分布稀疏之粒狀影，且無大陰影者。	於兩肺野有分布較密之線狀影，且無大陰影者（相當於第三型者除外）。
第三型	於兩肺野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有明顯之分布密集之粒狀影，且無大陰影者。	於兩肺野有分布極密之異常線狀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四型	有明顯之粒狀影，且於兩肺野或於一肺野有大陰影者。	有異常線狀影，且在兩肺野或於一肺野有大陰影者。

(乙)塵肺症度區分基準：

(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之被保險者，依其塵肺健康檢查之結果，依左表下欄所列，區分為第一至第四症度，依此區分被審定為第四症度者，為勞工保險職業病。)

症度	塵肺健康檢查之結果
第一症度	一、認為未罹患塵肺症者。 二、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並無由塵肺引起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且無肺結核者。
第二症度	一、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有由塵肺引起輕度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但無「有病勢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X光照相認為第二型者，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五年以內者除外。) 二、X光照相為第三型，並無由塵肺引起之中等度以上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且認為無「有病勢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十年以內者除外。) 三、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並無由塵肺引起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但有「無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
第三症度	一、X光照相為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型，有由塵肺引起之中等度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但無「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 二、X光照相為第二型，有由塵肺引起之輕度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但無「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限於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五年以內者。) 三、X光照相為第三型，並無由塵肺引起之中等度以上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且無「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限於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十年以內者。) 四、X光照相為第四型(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之二分之一以下者)，並無由塵肺引起之高度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且無「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者。

度	度症四第
五、X光照相為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或第四型（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之二分之一以下者），並無由塵肺引起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但有「有進行之虞之非活動性肺結核」者。	一、X光照相呈第二型、第三型或第四型，且證明其有因塵肺致成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者。 二、X光照相呈第四型，且證明其有活動型肺結核者。

（丙）勞工保險塵肺症度之檢定，依左列各項檢查之施行審定之：

一、X光照相（全胸部之直接X光照相，或特殊攝影）檢查。

二、粉塵作業職歷之調查。

三、對胸部之臨床檢查。

四、結核精密檢查：

1. 結核菌素反應檢查。

2. 喀痰檢查。

3. 紅血球沉降速度檢查。

五、心肺機能檢查：

1. 測定最大換氣量之檢查。

2. 測定運動指數之檢查。

3. 檢查換氣機能之「類型」及測定換氣指數。

六、其他檢查：

1. 血壓檢查。

2. 心電圖之檢查。

3. 測定動脈血氧飽和度之檢查。